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5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赵马克先生的《关于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赵马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其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赵马克先生提请增加了临时提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11月3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增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7.01 选举赵马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赵佳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胡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李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7 选举田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8.01 选举李定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田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刘林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上述议案7、8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2、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赵马克先生提请增加，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	√
2.00	《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修改〈公司	√

	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调增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7、8 为等额选举示例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7.01	选举赵马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赵佳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胡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李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7	选举田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8.01	选举李定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田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刘林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参加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回执（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回执（附件 1）、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快递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如通过快递方式登记，快递上请注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莉华、袁园

电话：027-59417345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证券部

传真：027-59417373

邮箱：zqb@icbase.com

邮政编码：43007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附件 1：会议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快递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单一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力源信息”(300184)股票 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	√			
2.00	《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增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7、8 为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选举票数		
7.01	选举赵马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赵佳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胡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李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7	选举田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8.01	选举李定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田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刘林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 7 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

议案 8 选举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各位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84”，投票简称为“力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平均分配，也可以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平均分配，也可以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